

黑龙江省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

工 作 简 报

(第 十 四 期)

黑龙江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

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

省普查办召开新闻发布会

3月7日省普查办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向社会通报了我省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安排。

发布会就媒体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，并对我省污染源普查工作情况向大家作了介绍。全国污染源普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调查，是全面掌握我国环境状况的重要手段。开展污染源普查是为了了解各类企事业单位与环境有关的基本信息，建立健全各类重点污染源档案和各级污染源信息数据库，为制定经济社会政策提供依据。

发布会通报了2008年我省污染源普查工作部署。今后一段时间我省将按照“把握进度、突出重点、整体推进”的原则认真抓好污染源普查工作。一是进一步明确普查目标和

任务，把握好工作的总体进度。我省在这一阶段的目标和任务是，全面开展污染源入户调查，完成普查数据审核，确保数据质量，完成数据录入、上报工作，建立污染源档案，为全面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。二是突出重点，高质量做好普查工作。三是全面落实国家要求，整体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。为使我省普查工作再迈上一个新台阶，实现各项工作协调发展和良性互动，全省要做到“三同步”，即做到各地进度与省里要求同步，工业源、农业源、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的进度同步，宣传工作与普查工作同步。

我省污染源普查准备阶段 工作质量现场核查圆满结束

为进一步掌握全省污染源普查的有关情况，促进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提高普查工作质量，2008年2月15日至3月2日，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派出5个核查组对牡丹江、大庆、鸡西、双鸭山、伊春、七台河、鹤岗、绥化、黑河、大兴安岭、农垦等11个市（地）污染源普查准备阶段的工作质量进行了集中核查，哈尔滨、齐齐哈尔和佳木斯三市进行了自查。

本次核查以国家普查办印发的《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工

作细则》为依据，重点审查了准备阶段工作中机构、人员、经费是否落实，宣传工作的开展情况，重点源监测、清查和培训工作的完成及工作的质量是否达标等几项内容。

根据对各地前期工作实绩的综合评定结果，排在前几名的是齐齐哈尔、大庆、佳木斯、哈尔滨、双鸭山、伊春、黑河等市（地），特此予以通报表彰。其它市地基本完成了普查准备阶段工作，但尚有个别指标没达到国家要求，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，还有个别地市整体进度较慢，需进一步加快工作进程，完成工作任务。